

大数据在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思政中融合方式研究——以税法课为例

王雪¹ 张桂欣² 张晓宇³

(1.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150066 2.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3.黑龙江省财政厅)

摘要: 高校在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教师既是教育者也是受教育者。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通过多种方式与途径,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以实现课堂教学价值引领。目前,高职税法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存在课程思政建设体系不完善、教学方式单一、评价体系不合理等问题。在大数据背景下,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多元化的税法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创新教学方式,构建“互联网+思政”的网络教学平台;完善评价体系,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评价机制。通过这些措施,进一步提高高职税法课程的课堂思政建设水平,使学生在学习中受到思想政治教育,从而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关键词: 大数据; 经管专业; 法制类课程; 课程思政

引言: 高职税法课是高职财经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是一门理论和实践并重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要努力将抽象的税法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使学生对税法产生兴趣,提高学生运用税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从高职教育特点出发,通过对高职税法课特征的分析,对教学内容和方法进行改革^[1]。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重点课题:大数据视角下高职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研究

课题编号 ZJB1422205

一、课程思政、大数据融入高职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的必要性
(一) 课程思政融入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的必要性

为加强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部出台了《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其中提出要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所有课程开展思政教育的主渠道。《纲要》明确指出,高校应当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因此,在高职院校课堂教学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显得尤为重要。

然而,目前我国高校学生的法律素养普遍较低,对法律的认知不全面、不深刻。部分学生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而出现了一些违法犯罪行为,例如:电信诈骗、抢劫等。同时,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够完善,受利益驱使,许多经济纠纷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此,高职院校要想培养出具备一定法律素养的优秀人才,就必须加强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二) 大数据融入高职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课程思政的作用

大数据是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实现资源共享,能够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促进知识发现和创新,是一种基于技术、信息和知识的全新思维模式。大数据时代,大数据已经成为国家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等领域的重要支撑。在此背景下,将大数据应用到高职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教学中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利用大数据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发现学生的学习特点与薄弱环节,及时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根据大数据分析结果,教师可以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教学,充分了解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学习效果和学习态度等信息。

二、高职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特点和现状

(一) 高职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特点

1. 课程目标的职业性

税法课是一门以培养职业能力为目标的课程。高职教育是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其培养目标是培养能直接为经济社会发展服

务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高职税法课课程目标是要培养学生具备法律意识,具有较强的税法专业知识,能运用税法知识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根据这一要求,高职税法课要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在教学过程中,将课程目标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税法知识、增强法律意识;第二个层次是使学生学会运用税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应用能力。在教学过程中,要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学生既掌握税法知识又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成为一名合格的财经类专业人才。

2. 课程内容的综合性

高职教育是以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为目的的职业教育,课程内容较复杂,具有一定的综合性特征。如,在讲解增值税时,不仅要讲增值税的基本规定和计算方法,还要讲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认证和抵扣;在讲解企业所得税时,不仅要讲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和计算方法,还要讲解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与纳税申报;在讲解个人所得税时,不仅要讲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和计算方法,还要讲解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等。此外,高职税法课程还涉及到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和行政法规等。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岗位需要安排教学内容,合理地安排教学进程。不仅能提高学生对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掌握程度,也能增强学生对知识应用的综合能力^[1]。

3. 课程教学的实践性

高职税法课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按照“理论够用、突出技能”的原则,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增强学生学习的目的性和目的性。在教学内容上,应根据税法课内容特点和高职学生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税收法律制度中“征税”、“纳税检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核心内容。在教学方法上,要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教学,如模拟实训、案例分析、角色扮演、情景模拟等,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高职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现状

1. 课程思政未落实到位

目前高职院校对课程思政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许多教师对课程思政的认识还不全面,在税法课教学中,部分教师没有将税务专业知识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起来,忽视了专业知识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没有注重对学生进行价值引领和职业精神培养,与高职教育的本质属性相悖。

2. 教学内容与税法实务脱节

传统的教学内容主要是以税收实体法为主,而税法的实体内容、税收征纳关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都是税法程序部分中,以具体的税法规定为依据,没有进行过多的实务阐述。加上税法和大数据存在一定交叉,因此在安排教学内容时,不能只注重税法方面的知识而忽视大数据知识。

3.教学方法与手段不适应

由于税法课程内容比较繁杂、抽象、枯燥,采用传统的教学方法难以达到提高学生学习和培养学生解决问题能力的目的。大部分高职院校税法课采用传统的教学方法,教师在课堂上按照教材内容和教学计划讲解、练习。这种方式教学效率低下,学生的积极性得不到提高,对税法课程学习兴趣不高,课堂气氛不活跃。

4.课程考核评价方法单一

目前,税法课程考核多采用卷面考试方式,分数占总成绩的90%。这种方式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弊端,主要是:考试内容不全面,缺乏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考试形式单一,试题不能体现学生对税法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考试内容多为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缺乏对学生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评价^[4]。

三、大数据在经管专业法制类课程思政中融合方式研究——以税法课为例

(一)创新教学方式,构建“互联网+思政”的网络教学平台

在“课程思政”理念指导下,高职院校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多元化的税法课程思政建设平台。在“课上”,通过互联网、手机APP、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将思政元素融入税法课程教学内容中;在“课后”,通过网络平台、微信群等及时与学生进行交流沟通,了解学生的学习动态和思想状态。在大数据背景下,高职院校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税法课程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教师可利用大数据技术,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税务微信公众号”、“中国教育考试网”等网站相连,查找与课程相关的专业资料、税收法规和时事热点等,丰富教学资源。教师可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税法课程的教学资源库。在案例库中,可从多个维度对税法案例进行分类整理。如按税收法律制度、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主体等分类整理。在此基础上,教师可将税法案例与学生的职业需求结合起来,并通过互联网平台与学生进行互动交流。如在“增值税”章节教学中,教师可将“增值税”的相关内容与时事热点相结合,并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展开教学。同时,教师还可以利用“中国税务网”、“中国教育考试网”等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税法课程的教学资源库建设。在此基础上,教师可构建多元化的税法课程思政建设平台。

(二)基于大数据,构建多元化的税法课程思政建设体系

在互联网时代,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构建“互联网+思政”的网络教学体系,是课程思政建设的有效途径。传统的教学方式较为单一,教师只能通过口头讲授来实现思政教育的目的。而在互联网时代,可以通过网络体系与学生进行实时互动,从而使教师和学生之间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例如,在教授《企业所得税》这一章时,教师可通过网络体系,对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分类、税率等进行详细讲解。同时,教师还可以借助网络体系向学生介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应用案例等。此外,教师还可以将优质课程资源推送到网络体系上,供学生进行学习^[5]。

一是将职业道德融入税法课程内容,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税法课程内容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到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纳税人合法行为的鼓励和约束,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惩罚。但由于税法课程内容枯燥乏味,学生在学习时普遍感到枯

燥无味,很难激发其学习兴趣。而大数据技术具有海量数据处理、快速计算、实时分析等优势,可以将教学内容中的知识点和案例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出来,让学生在感受到法律知识的重要性和学习法律知识的趣味性,从而激发学生学习税法课程内容的兴趣。通过大数据技术将税法课程内容中的职业道德融入税法课程内容中,可以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是将国家经管政策融入税法课程内容,帮助学生了解我国经济体制,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一种经济体制,它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完全不同。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教师在讲授税法课程时,可以结合我国经济体制发展历史来讲解税收制度。例如:在讲增值税时,可以讲述我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历史,介绍增值税的含义、特点等内容。

(三)完善评价体系,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评价机制

在大数据时代,大数据不仅是一种资源,更是一种服务,应充分发挥大数据的资源优势,建立一套多维度、多层次的评价机制。教师可以通过大数据,了解学生对课程思政的接受度和参与度,以便及时调整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另外,通过大数据技术,可以收集学生对课程思政的评价反馈信息,便于教师及时掌握学生对课程思政的认知程度、参与度和满意度等情况。同时,通过分析数据结果,还可以进一步完善税法课程思政建设^[6]。

一是考核形式。采取期末闭卷考试+大数据分析,对学生学习成果进行考查。具体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确定。

二是考核内容。重点考查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解、对税收法定原则的认识以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理解和运用等方面的情况。

三是考核结果。在学生成绩评定中,将课程思政融入学生学习成绩评定,并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成绩评定与平时表现、课后作业等多个方面挂钩。

结论:

综上所述,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大数据已经成为教育行业不可忽视的重要资源,而如何利用大数据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是当前教育界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本文以高职税法课为例,通过分析大数据在税务类课程思政中的应用现状,探讨了大数据在税务类课程思政中应用路径,旨在为高职教育改革提供一定的参考。

参考文献:

- [1]王冰,王雪颖.经管类专业课程应用型混合式教学生态构建与实践[J].成都工业学院学报,2023,26(02):43-49.
- [2]王丽敏,石淑娜.经管类专业统计学课程思政实施策略研究[J].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23(01):112-115.
- [3]刘晓妮.基于课程思政和OBE理念的经管类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以数据库管理课程为例[J].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22,38(12):49-52.
- [4]陈秋兰.新商科背景下“管理伦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探索[J].西部素质教育,2022,8(24):34-37.
- [5]龙海军.民族地区高校经管类专业课程思政的理论溯源与实践路径——以吉首大学为例[J].对外经贸,2022(11):108-111.
- [6]蒋格格,张颖,郭晶晶,赵翠萍.农林院校经管类专业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J].科技风,2022(33):122-124.